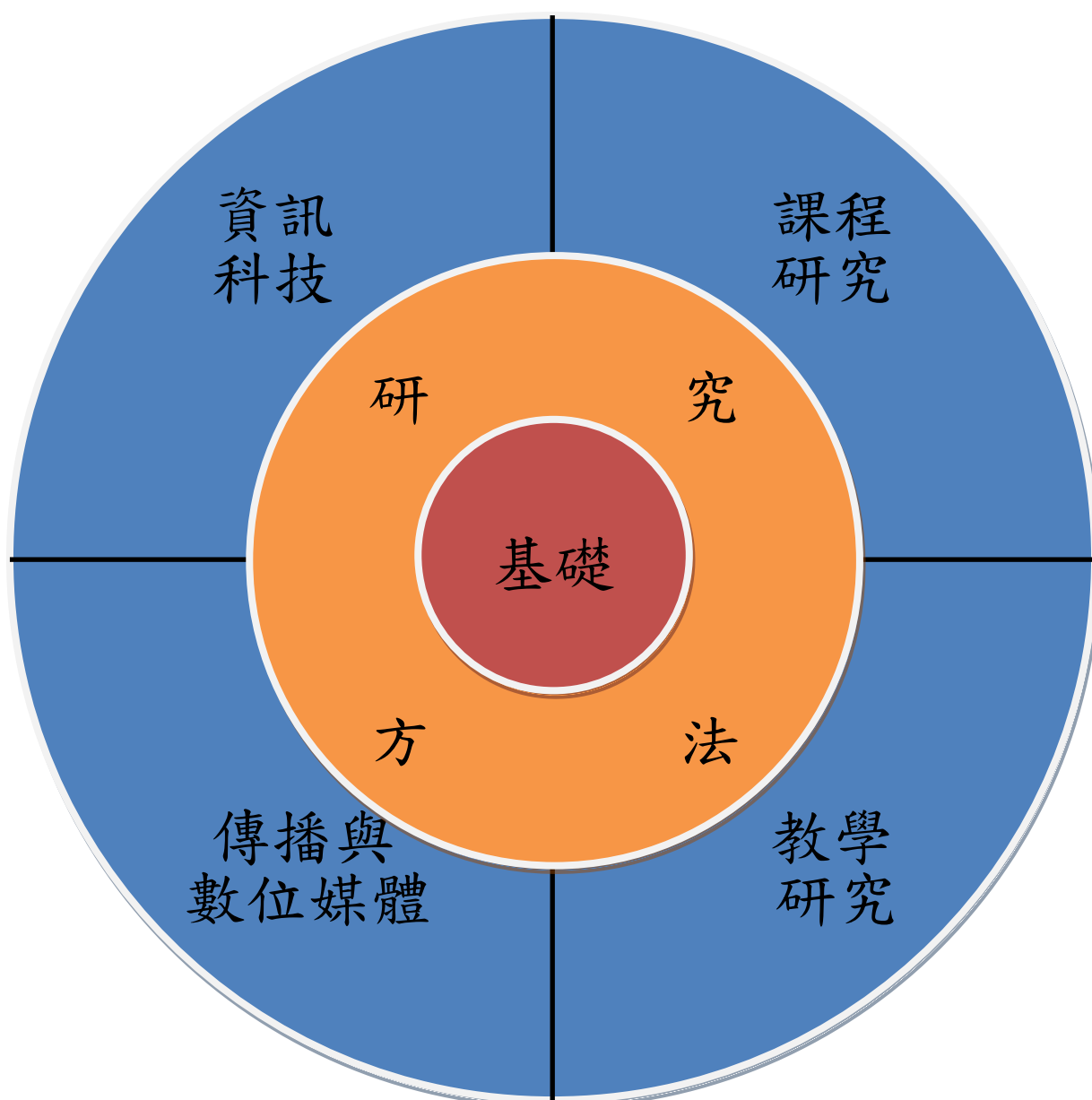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壹、簡史

「教育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源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准成立，且為國內首創之「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民國 101 年 8 月，配合學校政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傳播與科技」兩個研究所合併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別包括「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貳、課程架構



參、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一、發展特色

本碩士班係由原來的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轉型，為連結性的學門，整合教育、傳播與科技三領域。以專業、實作取向，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理念，並嫻熟資訊與傳播技能的人才。畢業生能從事教育訓練、數位內容研發、資訊工程師、多媒體企製與編輯、以及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等工作。就職場域包括公民營機構、工商企業界、中小學、平面及電子媒體、學術研究單位等。

二、課程願景

本碩士班課程架構願景有四：

(1) 奠定基礎學科能力

「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學習應循序漸進，然由於教育傳播科技跨領域的特性，故學生需具備的基礎能力面向較單一領域廣。哪些是基礎學科？包括教學設計、學習心理學、多媒體影音設計、網站設計與經營、專題演講等。唯有具備基礎學科的知識技能，方能進行稍後其他類別較為專精、特定的學習。

(2) 重視教學設計能力

教學設計 (ID, instructional design) 為教育傳播與科技之核心，強調透過各種形式的分析、活動的安排與評量，促進學習者的學習，以達成預定目標。故舉凡需求評估、組織行為與績效分析、學習者特性與學習脈絡、教學策略、教材研發、學習評鑑、修正與改進等悉數涵括。教學設計並非靜態知識，而是動態、問題解決，也就是不僅培養學生能分析、診斷問題，更能活用方法策略解決問題，達成目標完成學習任務。

(3) 強化資訊傳播科技(ICTs)知能

資訊傳播科技(ICT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是所有處理及傳送資訊工具的通稱，雖包括資訊科技之前的印刷及其他媒體，但通常是指設計或運用資訊、數位科技，為工具，或藉此傳遞的以達成學習、溝通或商業等目的。

教育科技的濫觴為視聽教育、教學媒體，旨在教學上應用媒體以提升學習成效。現今遠距學習應用的媒體已擴及資訊網路，無論線上學習、數位學習的廣泛應用均顯示 ICTs 的受重視。

由於近年資訊科技進展一日千里，以及媒體匯流的影響，ICTs 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許多學者以為，在資訊社會及知識經濟時代，ICTs 雖未必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但如人們熟悉且會運用，可改善教育、經濟甚或社會問題。

學生強化 ICTs 能力有助於日後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如網路管理人員、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資訊諮詢，以及圖書資訊及媒體專家等。

(4) 熟悉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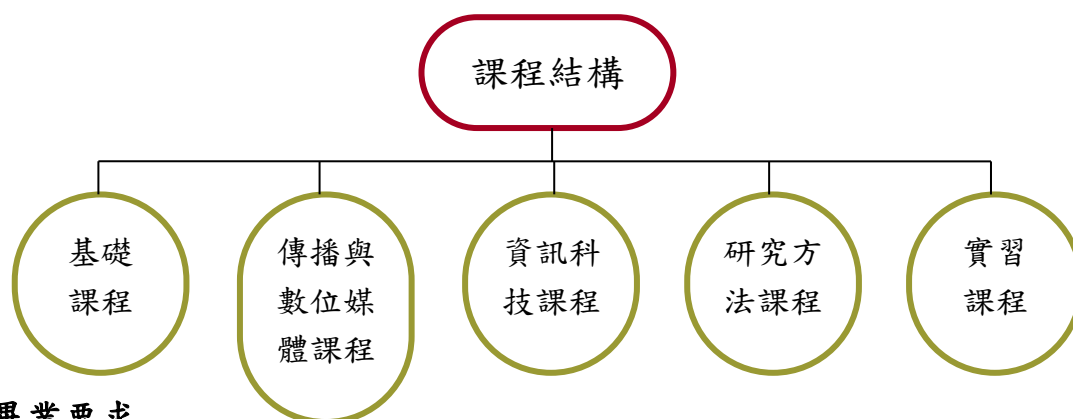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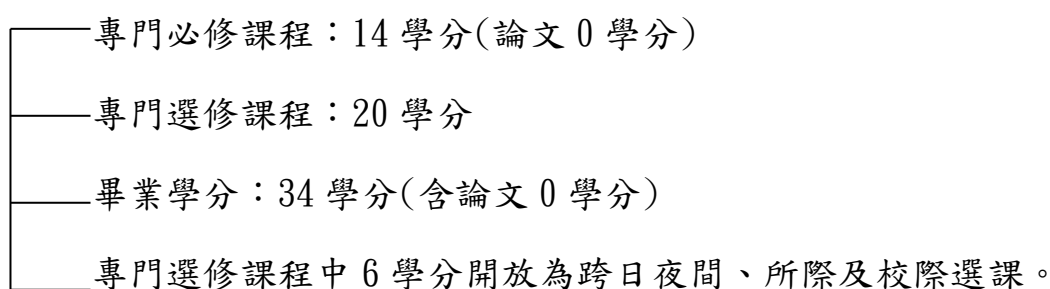
身為學習社群的成員，無論閱讀學術文獻，或進行個人論文研究，都需瞭解研究依據的派典、研究的歷程、研究主題與方法的擇定等。換言之，學生需對如何做研究，包括其要旨、個別方法的優點與限制，及可運用之研究工具等嫻熟，故研究方法、統計、實驗設計、質的研究、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應含括其中。

三、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2.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
3. 具備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4.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之技術
5.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
6. 能與他人協力合作，具備團隊成員溝通協調並完成任務之能力
7.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8.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四、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碩士班學生須修畢 34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課程 20 學分，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可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五、畢業要求

1. 需通過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所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3.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
4. 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5. 完成學習手冊。